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瑞銀信字第 04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合稱「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11 年 0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420 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示，將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為「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為「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提及「高收益債券」之其他內容一併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二、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 111 年 0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420 號函核准在案，並預計於 111 年 04 月 29 日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訂內容請參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名稱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基金名稱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提及「高收益債券」一詞，亦全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同上

	<p>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同上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第一款	<p>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 UBS (TW) Bond Fund - Asian High Yield)。</p>	第一款	<p>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 UBS (TW) Bond Fund - Asian High Yield)。</p>	同上
第八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第八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第一款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p>	第一款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p>	同上

	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四)款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所持有在亞洲國家或由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四)款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所持有在亞洲國家或由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同上
第四款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	第四款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	同上

	<p>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者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者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七款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第七款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同上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名稱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名稱	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提及「高收益債券」一詞，亦全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	同上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瑞銀全方位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瑞銀全方位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款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全方位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款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全方位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銀全方位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瑞銀全方位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款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銀全方位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瑞銀全方位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	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第 4 目「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u>	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	投資於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第 4 目「 <u>高收益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百	同上

	級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非非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後略)	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非高收益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後略)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款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全方位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款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全方位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